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24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随之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0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81,237,188元，总股本由427,050,000股增加至481,237,188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05万元。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237,188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187,188 股新股，公司总股份由 42705 万股变更为 481,237,188 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前：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0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705 万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237,1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1,237,188 股。

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议题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增加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